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9月7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冯碧秋、肖和勇、张军洲、李哲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并共同推举董事王海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选举王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选举冉然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王海波、冉然、雷鸣、隋景宝、张军洲（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海波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肖和勇（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王海波

主任委员（召集人）：肖和勇（独立董事）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张军洲（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王海波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军洲（独立董事）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李哲（独立董事）、肖和勇（独立董事）、张军洲（独立董事）、王海波、冉然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哲（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总裁）雷鸣先生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冉然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总裁）雷鸣先生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隋景宝先生、郑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总裁）雷鸣先生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万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迟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迟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

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